

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2022年，我局牵头起草，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县的意见》（汝发〔2022〕4号）、《汝阳县未来产业发展推进方案》（汝办〔2022〕6号）和《关于调整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分包重点企业的通知》（汝办文〔2022〕25号）。

2、通过微信、邮件、宣传资料、培训等方式，全面公开和宣传国家、省、市制定的工信和科技方面发展政策。工信方面主要有：1.支持民营企业“小升规”；2.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；3.支持工业绿色化改造；4.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；5.推进企业实施“机器换人”；6.支持发展大型民营骨干企业；7.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；8.产销对接。科技方面主要有：1.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；2.进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；3.申报省工程技术中心；4.申报市工程技术中心；5.申报市企业研发中心；6.洛阳市科技创新券政策；7.研发费用归集政策；8.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后补助政策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组织大中型宣传培训和以会代训活动8次，通过网络媒介公开宣传100多次，发放宣传手册、宣传资料500多份。

3、通过微信、邮件、印制惠企政策宣传册、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、深入企业宣传帮扶，并在电台、电视台、《今日汝阳》、“汝阳融媒”手机APP上开辟专栏等措施，大力公开宣传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政策和各惠企政策，确保企业都能享受到各项政策支持。根据上级要求，起草制定企业疫情防控要求和通知5个，发放惠企政策宣传册100册，通过媒体宣传100多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国家和省市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非常多，县内主要工作就是落实上级政策，在公开和宣传方面，也是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进行公开，难以非常准确的统计信息公开的具体方式、次数和受众情况。针对这一问题，我们会认真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加大人力物力投入，尽量把重点事项和较大规模的宣传活动进行统计清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